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碧興物聯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8
二十三、结论意见.....	3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碧兴科技”）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核查工作程序、核查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和验证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为复印件的，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应的原件；确实无法获得原件的，本所律师采用了查询等方式予以确认。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对核查和验证事项没有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本所律师采用实地调查、面谈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其他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声明、说明和承诺等文件。该等证言、证明和文件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

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和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和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截至其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主要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该等结论性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文件和其他证据、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性意见的核查验证等，本所律师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相应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截至目前依法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由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仪器”）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并对照《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英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发行人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前身中兴仪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并于 2020 年 12 月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自中兴仪器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同）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核查和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立信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三)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人申请股票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节“(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二)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

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888.89 万元；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达到 7,851.89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1,9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且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为 4,141.33 万元、5,205.01 万元，均为正值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后，资产、债权和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研发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该等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 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中兴仪器的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 深圳市中新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汇”)、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贤”)、深圳市中新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宏”)、深圳市中新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业”)及深圳市中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情况、具体人员构成、减持承诺、规范运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及中新创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宁波丰图汇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图汇蒸”)作为专门投资发行人的特殊目的载体,在该等合伙企业层面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因此中新汇、中新贤、中新宏、中新业、中新创以及丰图汇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西藏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必兴”)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九)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情况。

(十)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丰图汇蒸签订的关于彻底终止对赌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益调整、股份回购或者其他类似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条款等特殊协议安排。

(十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西藏必兴,实际控制人为何愿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内存在2名新增股东梁辉、陈亦力，相关股权变动系相关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文件已披露的情况外，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上述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上述新增股东均已依法就其所持相关股份出具了书面股份锁定承诺函。

(四) 中兴仪器及发行人的股东已全面履行了其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情形，发行人历史上亦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的情形。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5% 的股份。

##### （2）实际控制人

何愿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53.78% 股份的表决权。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何愿平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还包括文剑平、梁辉。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文剑平合计持有发行人 10.11% 的股份权益，其中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8.02% 的股份权益，通过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2.09% 的股份权益。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梁辉合计持有发行人 8.66% 的股份权益，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1% 的股份，通过西藏必兴间接持有发行人 7.52% 的股份权益，通过碧水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0.14% 的股份权益。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何愿平、张滔、朱纓、王峰、邱致刚、吴蕙、周宏春（独立董事）、武楠（独立董事）、王海军（独立董事）、潘海塘、葛健、蒙军、王进、阚巍、姜丽及庞莉。

#### 4. 与上述1-3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必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33.75%的股份
2	碧水源	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0%的股份
3	丰图汇蒸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
4	中新汇	直接持有发行人 7.81%的股份

####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西藏必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西藏必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碧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碧海”）（委派代表：何愿平），西藏碧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何愿平。

#### 7. 上述第1至6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西藏碧海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中新汇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中新宏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中新业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中新创	何愿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宁波美科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董事长的企业
7	浙江香农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上善易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9	清大国华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0	四川点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1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2	北京国华新兴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剑平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蓝鲸众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文剑平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6	安徽碧水惠生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17	海南必青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8	北京玉商投资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北京中源国脉影业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诚鑫沅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2	天津晟帆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3	天津碧鑫智能节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梁辉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北京碧小荷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鑫德晟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桂林正翰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26	北京华宇辉煌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27	云南云岭天籁投资有限公司	梁辉控制的企业
28	北京中冠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间接控制的企业
29	北京碧水源必兴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的岳母林丽雯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0	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峰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31	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峰间接控制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2	深圳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深圳市大鱼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霍尔果斯丰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王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5	北京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6	宁波丰图汇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7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8	宁波丰图锦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9	宁波丰北汇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0	宁波丰北天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1	北京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2	北京丰图惠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宁波丰图汇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宁波丰图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北京丰图展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宁波丰图合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宁波丰图汇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深圳丰图弘泰投资有限公司	王峰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9	宁波丰北汇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宁波丰北汇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北京丰图惠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2	雪川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雪川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53	北京嘉配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54	山西原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55	新格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56	北京北创绿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通州水环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57	北京北控工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任董事的企业
58	深圳市中新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纓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发行人股东
59	西安黄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朱纓的兄弟朱怡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0	湖南宜口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阚巍任董事的企业
61	中天碧水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阚巍、梁辉任董事的企业
62	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阚巍任董事的企业
63	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阚巍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的企业
64	北京格瑞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阚巍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5	天津格瑞未来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阚巍控制的北京格瑞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6	深圳市鸿安泰实业有限公司	邱致刚控制的企业
67	北京国环汇澄科技有限公司	吴蕙控制的企业
68	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69	深圳碧水源生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0	安徽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1	武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2	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3	宝丰碧水源林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4	北京格润美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5	山东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6	北京碧水京良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7	汕头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8	长泰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79	阳春市碧源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0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1	河北正定京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2	东方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3	北京碧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4	北京恒泽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5	广东番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6	绩溪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7	昌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8	雄安碧水源顺泽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89	山东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0	诸暨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1	邯郸市肥乡区碧久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2	陕西三原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3	奇台县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4	沙湾碧水源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5	湖南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6	大同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7	大连小孤山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8	商丘水云间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99	阿鲁科尔沁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0	宽城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1	精河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2	滁州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3	定州市冀环危险废物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4	洪湖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5	宝丰县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6	西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7	洪湖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8	宁波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09	益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曾用名：益阳国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0	十堰京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1	北京格润美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2	眉山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3	赤峰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4	北京碧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5	北京碧水泽川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6	定州京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7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8	定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19	永清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0	大庆市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1	凌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2	北京碧水源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3	碧水源膜技术研究中心（北京）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4	西安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5	额敏县碧水源环卫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6	额敏县新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7	唐山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8	成都碧水源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29	合肥京水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0	大理京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1	哈尔滨碧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2	伊春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3	绥化碧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4	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35	汾阳市碧水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6	济阳碧水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7	普格碧水源环保工程市政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8	光山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39	洱源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0	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1	林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2	古浪县清源环境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3	九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4	北京碧水源燕龙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5	黎城碧水源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6	巨鹿县碧水源环境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7	北京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8	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良业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49	武威市碧水新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0	沁阳市沁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1	昌黎空港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2	贵州安龙顺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3	舞阳县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4	三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5	邵阳经开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6	平顶山市豫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7	南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8	钟祥市清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59	南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0	巩留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1	宁德碧水源立盛环保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2	德惠市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3	丹东大孤山碧清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4	绥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5	漾濞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6	新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7	秦皇岛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8	瓜州碧水明珠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69	通化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0	大连旅顺碧水源环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1	太和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2	北京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73	阜阳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4	中宁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5	汝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6	恩施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7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8	商洛市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79	江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0	额敏县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1	博爱县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2	永嘉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3	深圳碧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4	公安县碧水源环保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5	南阳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6	砀山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7	恩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8	天门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89	隆昌市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0	肇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1	新乡市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2	泰顺碧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3	汾阳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4	天津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5	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6	宜都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7	伊宁市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8	沙湾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199	中城乡（大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0	彭阳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1	弥勒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2	南京仙林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3	哈巴河碧水源生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4	祁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5	元江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6	延吉海信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7	洱源碧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8	北京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09	吉林市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0	湖南湘平碧水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国开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1	江苏碧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2	太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3	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4	林州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5	六枝特区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6	德令哈新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7	河南碧水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8	哈巴河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19	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0	平潭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1	六安碧水源德城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2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3	西充碧水青山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4	北京碧投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北京中煤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5	内蒙古碧水惠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6	海南碧水瑞今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7	内蒙古春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8	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29	嘉兴市碧水嘉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0	上海碧水源华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1	深圳碧水源华南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2	滦平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3	奇台县碧水阳光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4	绥化碧清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5	贵州省毕节市碧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6	绥化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7	丹江口润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8	大庆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39	肇州县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0	十堰润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1	湖南湘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2	北京碧水燕平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3	河南碧水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4	平遥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5	上海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6	山东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7	碧水源香港环保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48	西藏碧水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49	北京永连通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0	蚌埠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1	汉中京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2	北京京久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3	遵化市港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4	天津碧水满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5	珠海京久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6	吉林市京久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7	眉山市彭山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8	泗洪久安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59	安徽环境安久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0	钟祥市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1	黄梅弘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2	十堰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3	湖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4	奥赛科膜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碧水源膜材料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5	北京碧水源分离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6	青海碧水源盐湖膜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7	商河商通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8	诸暨碧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69	张家界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0	湖南中南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1	赤峰锦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2	巴中市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3	北京滨水乐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4	浙江良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5	北京良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6	北京光影拾光文化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7	柳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8	大理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79	吉安良业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0	温州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1	延安良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2	杭州上塘河文旅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3	佛山市郁水船说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4	大连碧水源再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5	建平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86	昌黎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7	秦皇岛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8	天津宁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89	天津坨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0	天津潮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1	碧水源净水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2	秦皇岛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3	廊坊市碧水源再生水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4	秦皇岛太平洋引供水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5	贵州欣水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6	贵州省欣时代文旅产业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7	常宁碧水源水利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8	清徐县徐沟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299	古交市钢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0	清徐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1	运城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2	北京碧水源宜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3	碧水源（深圳）环境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4	北京欧普瑞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5	ORIGINWATER GROUP PTY LTD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6	碧水源环境技术（澳门）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7	山东鲁北碧水源海水淡化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8	荣成市碧水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09	西藏碧水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10	天津碧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奥赛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311	西藏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控制的企业

## 8.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北创绿色低碳科技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通过丰图汇烝间接持有发行人 8.89% 的股份

## 9. 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碧瀚”)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西安碧兴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南宁市鹏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碧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漳州市新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6	广州市碧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7	深圳市清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清汇环境”)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8	深圳市碧兴智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碧兴智水”)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 76%
9	云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碧兴”)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 51%
10	天津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碧兴”)	北京碧瀚的控股子公司, 持股 60%
11	云南碧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云南碧选”)	云南碧兴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 发行人还拥有山西分公司、河北分公司、贵阳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成都分公司、济南分公司、江西分公司、河南分公司、龙岗分公司、新疆分公司、武汉分公司、苏州分公司共计 14 家分公司。

## 10.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 4 家参股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山西碧兴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山西碧兴”)	发行人持股 40%
2	海南碧兴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南碧兴”)	发行人持股 20%
3	湖南碧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碧兴”)	发行人持股 19%
4	中环碧兴(北京)生态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环碧兴”)	北京碧瀚持股 40%

## 11. 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持有发行人重要参/控股公司 10%及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振瀚物联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碧兴智水 24% 股权
2	杨智峰	公司员工，云南碧兴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云南碧兴 49% 股权
3	郝征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山西碧兴 60% 股权
4	吉林优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30% 股权
5	赵建伟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20% 股权
6	张洪海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20% 股权
7	何倩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海南碧兴 10% 股权
8	李雄杰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43% 股权
9	颜上伟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28% 股权
10	樊瑜峰	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碧兴 10% 股权
11	林青毓	公司员工，天津碧兴运营经理，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津碧兴 40% 股权

## 1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第 2-11 项所列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燕	公司原监事，2020 年 12 月离任
2	周晖	公司原董事长，2019 年 10 月离任
3	荆群	公司原监事，2019 年 10 月离任
4	位伟	公司原财务总监，2019 年 10 月离任
5	房斌	公司原董事，2021 年 12 月离任
6	创金合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7	海南优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北京优山汇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明宇惠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斌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0	协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12	深圳市优远咨询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13	北京宏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瑞极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5	浙江宸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斌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16	北京华夏顺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斌曾任该公司经理，于2020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17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斌任董事的企业
18	沈阳旋飞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房斌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0月从该公司离任
19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斌曾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19年8月离任
20	宁波优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斌曾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月离任
21	段炜	公司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12月离任
22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段炜曾任财务总监的企业，于2019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23	陈云海	公司原董事，2021年10月离任
24	西藏懿德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总经理的企业
25	西藏海汇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6	深圳懿德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陈云海任总经理的企业
27	西藏若谷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28	云南翰林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29	云南北附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30	深圳市红午焰实业有限公司	陈云海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6月被吊销，未注销
31	深圳市睿隼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已被吊销，未注销
32	巧家县北附幼儿园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董事长的企业，于2021年12月注销
33	北京北附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捷发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西藏山河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深圳云大科技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
37	云南太阳山度假村有限公司	陈云海任董事的企业
38	北京台湾会馆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陈云海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于2021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39	北京海淀国际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陈云海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9月从该公司离任
40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1	湖北汉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42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0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3	广西北投实业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44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45	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6	天津市宝兴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47	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48	昆明滇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公司原董事戴日成在该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49	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50	河北碧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于2020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
51	中证众合（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19年9月从该公司离任
52	中农先飞（北京）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53	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19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戴日成曾在该公司担任董事，于2021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55	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何愿平、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19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56	北京创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1年5月从该公司离任
57	北京众合智汇共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2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
58	湖南合源水务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阚巍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均于2021年12月从该公司离任
59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愿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2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
60	北京绿世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于2021年6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1	北京创董创新实业有限公司	文剑平曾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于2021年6月从该公司离任
62	河北靶向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4月注销
63	靶向新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5月注销
64	北京碧水源蜜蜂科技有限公司	梁辉曾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于2021年6月注销
65	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19年2月从该公司离任
66	湖南合纵科技有限公司	王峰曾任该公司董事，于2020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67	宁波丰北汇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王峰间接控制的丰图北控（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2年1月注销
68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峰控制的北京丰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于2021年7月注销
69	上海米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9月注销
70	上海米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王峰曾间接控制的企业，于2020年7月注销
71	新疆阜康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王峰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于2022年2月注销
72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阚巍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73	青岛佳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蕙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0年3月从该公司离任
74	博慧检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葛健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4月从该公司离任
75	戴日成	公司原董事，2020年12月离任
76	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于2019年7月从该公司离任；何愿平曾任该企业董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77	北控东方（北京）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于2021年8月从该公司离任
78	内蒙古春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日成曾任董事的企业，于2021年11月从该公司离任
79	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戴日成任董事的企业
80	河北碧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戴日成曾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于2019年1月从该公司离任
81	汉中市汉源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转让65%股权退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82	安顺良业光启文旅有限公司（曾用名：安顺良辰光启文旅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转让80.63%的股权丧失控制权
83	德安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6月转让87.74%股权退出
84	天津蓟宝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85	武汉越恒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86	北京碧峰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2月注销
87	菏泽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10月注销
88	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转让31%股权丧失控制权
89	聊城市创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1月转让67.62%股权退出
90	湖南湘新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海云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4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91	深圳创源水务环境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2月转让100%股权退出
92	双河市昆仑碧水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0年5月注销
93	民勤县碧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94	美姑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8月注销
95	葫芦岛中碧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月注销
96	策勒县碧水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4月注销
97	五峰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2月注销
98	余庆欣水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99	恩施久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19年1月注销
100	珠海碧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9月注销
101	扬中市碧水源水务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02	广西欣水源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1月注销
103	贵州欣水源兴民实业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04	天津市碧水清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12月注销
105	北京碧水源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106	北京碧通台马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碧水源曾控制的企业，2021年丧失控制权
107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曾通过丰图汇烝间接持有发行人8.89%的股份，2021年10月转让其持有的全部丰图汇烝合伙份额
108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曾间接持有发行人8.89%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9	深圳市博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原员工何永飞曾任该公司总经理、其母亲持股 100%的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110	云南沁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员工陈方担任该公司经理，且持有该公司股权 6.6%，陈方于 2022 年 3 月从公司离职
111	北京中环智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智成”）	公司曾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112	宁夏中兴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兴”）	公司曾持股 60%、清汇环境曾持股 40%的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13	河南中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中鑫”）	公司曾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股权退出，其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14	武汉碧海众兴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碧海”）	公司曾持股 40%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115	吉林碧水中兴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碧水”）	公司曾持股 34%的参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转让股权退出
116	深圳市创董汇欣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董汇欣”）	陈云海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公司曾参股 18%，于 2021 年 4 月转让股权退出
117	水发（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环境”）	公司曾持股 3%的参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退出

（二）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子公司宁夏中兴、中环智成在其注销前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子公司在注销时，相关人员已妥善安置，相关债权债务已清算完毕，已完成相关注销登记，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参股公司吉林碧水、武汉碧海、河南中鑫、创董汇欣及水发环境股权的转让行为真实，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吉林碧水、武汉碧海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并向武汉碧海采购安装服务，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销售收入、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将上述交易按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未来发行人应将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上述曾经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四）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或由发行人股东予以追溯确认，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特许经营权等。

(二) 发行人通过申请、受让、投标等方式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有效的政府许可。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主要房屋中，部分房屋的租赁合同未按照《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租赁的房屋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但鉴于当地街道办已确认房屋产权归其所有，因此相关房屋产权瑕疵风险较小，对云南碧兴及云南碧选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

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的、对其生产经营存在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所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则制定,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上述规则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等,该等规则和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受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与发行人环保事项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公司的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五)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 除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 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所受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 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小, 该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

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可能因补缴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不会因补缴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发行人的转贷行为并无骗取贷款银行发放贷款的故意或将该等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之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贷款，或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未对公司作出过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条件。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岑梓彬

岑梓彬

2022年 6 月 2 日